

天津大学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6 年 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

为了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，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、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招生考试制度，贯彻落实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3〕1号）以及《天津大学全面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》（天大校发〔2014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 201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本办法适用于 2016 年通过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天津大学博士研究生的考生。

二、申请条件和时间安排

（一）基本要求

符合《天津大学 2016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规定的报名条件。

（二）申请材料

《天津大学 2016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规定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（三）时间安排

| 阶段 | 时间 | 内容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申请阶段 | 2015 年 10 月 10 日 -2016 年 3 月 6 日 | 网上报名，选择导师，提交材料 |
| | 2016 年 3 月 6 日 -10 日 | 复试缴费，登陆我校研招网，网上支付 90 元复试费 |
| | 2016 年 3 月 8 日 截止 | 材料审核，组织导师审核材料，并向考生反馈初审结果 |
| | 2016 年 3 月 10 日 | 现场确认，于天津大学（卫津路校区）第九教学楼一层大厅现场确认，获取《资格审查合格证明》，确定是否参加外语测试 |
| 审核阶段 | 2016 年 3 月 11 日 上午 8:30-11:30 | 外语考核（2015 年 11 月 1 日，查阅外语测试考场规则，登录外语模拟考试平台 |

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| http://glearning.tju.edu.cn/course/view.php?id=3424 . 公测账号及密码均为：demo；点击“进修生”用户登录) |
| | 2016年3月12日-20日 | 综合考核（2016年3月5日前可通过学院网站和我校研招网查阅综合考核具体安排） |
| 录取阶段 | 2016年3月下旬-4月上旬 | 公示名单，普通招考类博士生拟录取名单 |
| | 2016年6月中旬 | 发放录取通知书 |

三、考核方案

（一）外语考核

外语水平测试将在天津大学研究生数字化教学（E-Learning）平台上进行。

注：如考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免除外语水平测试（外语成绩有效期为六年，2010年1月1日后有效）。

1.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425 分及以上或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达到 550 分及以上。
2. 托福（TOEFL）成绩达到 90 分以上。
3. 雅思（IELTS）成绩达到 6 分以上（单项不低于 5.5 分）。
4. GRE 成绩 1200 分以上（新标准 310 分以上）。
5. 全国高校英语专业考试（专业四级或专业八级）不低于 60 分。
6. 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
（二）综合考核

1. 初选

在考生提交材料后，学院材料审核小组根据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，对其申请资格进行初选，并提出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。审核结果将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前，通过报名系统认证状态向考生反馈。

2. 考核

根据学院统一安排，由招生工作考核小组进行考核工作。对进入考核阶段的考生进行专业能力考核。具体环节如下：

（1）学术考核

考生研究成果与研究计划介绍，PPT展示20分钟，包括发表论文、专利、获奖等成果，对报考专业认识，以及读博期间的研究思路和计划。（满分100分，权重0.3）

（2）综合面试

包括综合素质面试（满分100分，权重0.2）、专业知识面试（满分100分，权重0.3）、外语水平面试（满分100分，权重0.2）

（3）计分办法

总分100分。

总成绩=学术考核成绩×0.3+综合素质面试成绩×0.2+专业知识面试成绩×0.3+外语水平面试成绩×0.2

四、录取办法

（一）录取原则

1. 未通过初选的考生不能参加考核，未参加考核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
2. 学术考核、综合素质、专业基础、外语水平各项成绩均不可低于60分，否则将不予录取。

3. 志愿优先，按照考生总成绩排名从高到低顺序录取；若总成绩相同，按专业综合测试成绩排名录取。

（二）调剂原则

若博士名额仍有空缺时，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，当第一志愿导师不能录取时，可由考生本人申请调剂，经调剂志愿导师同意接收后方可被录取，否则将不予录取。

五、学习年限和奖助学金

（一）学习年限

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4年，学费每年10000元。

（二）奖助学金

参照《天津大学2016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。

六、监督保障机制

（一）根据学校研究生院的相关政策，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、招生工作考核小组和材料审核小组，严格执行学校和学院有关博士生招生工作的各项规定，做到公平公正，保证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

顺利进行。

(二)考核过程全程录音录像,建立考生档案,保留期均为一年,保证考核过程可追溯。

(三)以公平、公正、公开为原则,录取名单提交研究生院无异议后,在学院网站上进行为期十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(四)凡对考核、录取等方面有疑问的考生,可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诉申请,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及处理。

申诉电话: 022-87370655 022-27409515

申诉邮箱: marine@tju.edu.cn

七、其他事项

(一)其他事项参照《天津大学 2016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规定执行。

(二)关于博士招生工作的相关通知均在天津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<http://yzb.tju.edu.cn/> 和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网站 <http://www.tju.edu.cn/marine> 上公布,请考生及时关注。

(三)如有未尽事宜请咨询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办公室,本招生办法由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。

联系人: 刘永静 宋立斌

电话: 022-87370655 022-27409515

邮箱: liuyongjing@tju.edu.cn

地址: 天津大学第八教学楼 322 办公室

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15 年 10 月 9 日